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与邮件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议案,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同意提名王晓、刘磊、黄俊、穆孙祥、刘志坚、魏春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同意提名王雪峰、肖征山、王咏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同意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由政府收储的议案》(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由政府收储的公告》)

根据万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第五十九期),万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万年县陈营镇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同意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万年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本次收储参照资产估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收储总价款为人民币 2,184.5 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致同意提名王晓、刘磊、黄俊、穆孙祥、刘志坚、魏春云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雪峰、肖征山、王咏梅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肖征山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将由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说明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进行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主体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三)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前,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晓先生: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程师。历任南昌供水公司城北营业处副处长、处长、网管维修处处长;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安监(信访)部常务副部长、部长;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南昌市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党委委员等职。现任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王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磊先生: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助理、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五分公司副经理等职。200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黄俊先生: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政工师。曾任南昌供水公司监审部干事、南昌水业集团城北营业处江纺所所长、南昌水业集团监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主持工作)、南昌水业集团行政办公室主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纪检监察室)部长助理(主任助理)、副部长(副主任)等职,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穆孙祥先生: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客务分公司副经理、经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江西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等职。2016 年 8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

穆孙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志坚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宣传科科长;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纪委副书记、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任公司董事。

刘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共 10000 股,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魏春云先生:1975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客运部(市场营销部)科员、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行包快运中心主任助理、人力资源管理部副部长;江西南昌长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董事、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25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魏春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雪峰先生:1968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曾在美国加州大学富勒顿分校及美国弗罗里达国际大学做访问学者,长期从事宏观经济及政策、房地产经济与金融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数学学院教授。2023 年 3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肖征山先生:1959 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咨询中心项目论证处助理研究员;广西桂林市经济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江西省扶贫办公室计财处干部;江西建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西修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江西众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南昌修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众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南昌修福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征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咏梅女士: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加拿大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讲师、远程教育部高级主管等职。学术专长为审计与内部控制,主编《注册会计师执业实务手册》、《现代风险导向审计发展与运用研究》、《构建公司受托责任–新兴的社会和道德会计、审计与报告实务》等著作。2024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咏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万元	330万元	否	否
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万元	0元	否	否
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500万元	0元	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8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公交”)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抚州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丰公交”)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抚州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安欣达公交”)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金溪公交 100%股权	91361027332961246L
法人	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南丰公交 100%股权	91361023MA38WEY411
法人	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乐安欣达公交 100%股权	91361025MA35FUWG5W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922.64	2,175.16	747.48	143.73	144.38	2,962.92	2,359.83	603.09	632.08	157.31
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717.69	1,072.37	645.32	100.74	–139.51	2,734.54	1,949.71	784.82	326.68	125.05
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444.77	1,119.78	324.98	79.49	–35.06	1,597.89	1,238.16	359.73	362.71	437.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抚州长运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签署的为金溪公交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被担保人:金溪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抚州长运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行签署的为南丰公交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被担保人:南丰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抚州长运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签署的为乐安欣达公交借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被担保人: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抚州长运对外担保,是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金溪公交、南丰公交、乐安欣达公交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抚州长运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和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变化情况,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1,1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8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0,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3.40%。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195.8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 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由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万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第五十九期),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汽运”)拟与万年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拟参照资产估价结果,以 2,184.5 万元对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万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万年县陈营镇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

根据万年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记录摘要(第五十九期),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拟与万年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土地收储协议书》,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拟参照资产估价结果,以 2,184.5 万元对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万年县城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2,184.5 万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45.16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300.71%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在收到万年县汽车站全部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并核查无误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上饶汽运支付第一期补偿款,计人民币 500 万元整;上饶汽运完成协议约定的全部标的物的搬迁腾空工作,并向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其已与所有承租人、实际使用人合法、有效、彻底地解除租赁、联营、承包等全部法律关系的证明文件,按照“净地”要求将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附属设施、设备等交付给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双方共同签署《资产交付确认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向上饶汽运支付剩余补偿款,计人民币 1,684.50 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由政府收储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收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法人/组织名称	万年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0931MB1816351G □不适用
注册地址	万年县万盛大道与建德大街交叉西北角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次收储方为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上饶汽运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收储资产为上饶汽运位于万年县陈营镇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为 19165.86 平方米,折合 28.75 亩)及地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检修房、检修棚、主楼、充电棚、活动板房、围墙等),上述资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账面净值为 545.16 万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所有权人为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被收储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取得位于万年县陈营镇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五宗土地使用权,交易标的等资产的使用及维护情况正常,土地使用权与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万年县城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1,138.62	1,138.6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84.90	593.46
账面净值	553.71	545.16

注:标的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包含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江西鼎浩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赣鼎[饶房咨]字(2025)第 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在估价期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的市场价值为 2,114.9836 万元,本次收储参照资产估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收储总价为 2,184.5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万年县城万盛大道西侧的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2,184.5 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0/17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成本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114.9836 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不适用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西鼎浩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委托江西鼎浩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权下位于万年县城万盛大道西侧一处综合用地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了估价,并出具了赣鼎[饶房咨]字(2025)第 01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价值时点为:2025 年 10 月 17 日,估价采用成本法,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 2,114.9836 万元。

经充分协商,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拟参照资产估价结果,以 2,184.5 万元对万年县汽车站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资产进行收储。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参照资产估价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收储价款,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土地收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签署方名称: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物概况:万年县自然资源局同意收储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万年县陈营镇万盛大道西侧(万年县汽车站)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9165.86 平方米,折合 28.75 亩)及地上全部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等资产。

3、收储价款:

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以总价款人民币 2184.5 万元对土地及地上建(构)筑物予以收储。双方同意上述补偿总额为包干总价,除协议明确约定的补偿项目外,万年县自然资源局不再向上饶汽运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饶汽运因收储产生的员工安置额外费用,经营损失之外的其他损失等)。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规章应由各方自行承担和缴纳的各种规费和税费,由各方自行依法承担和缴纳。

4、价款支付:

协议生效后,上饶汽运应按约定向万年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全部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